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	200,000	0	基于杭州分公司实际运营需要
合计	-	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姓名：陈建新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***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陈建新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具体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租赁价格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尚未签署交易协议，2024年度公司可能向关联方陈建新及其配偶租赁房屋，用于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运营，预计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允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